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33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规范《产品购销合同》类经济合同用印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印章管理，规避经营风险，同时保证市场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对《产品购销合同》类经济合同用印相关事宜规范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、厂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类经济合同，原则上一律不能加盖单位公章，只能加盖“合同专用章”。

二、特殊情况确需加盖单位公章的，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

三、由涪陵制药厂办公室负责刻制一枚“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”，并负责管理，用于《产品购

销合同》类经济合同。

四、《产品购销合同》类经济合同的用印、登记、留存、归档，仍由各印章管理部门按太极集团[2007]1054号《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用印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请各单位加强用印管理，严格遵守用印权限及相关规定，非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其授权人签字，一律不得用印，否则，对不按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夏茜

校核：李勤燕
